

# 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## 大學部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大學部「畢業專題」課程實施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大學部修習本系「畢業專題」(一)、(二)課程之學生。
- 三、本系所有專、兼任教師均可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。
- 四、為鼓勵跨領域學習與合作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整合能力，擬開放本系學士班學生在符合課程學分「畢業專題(一)、(二)」各1學分2小時之條件下，得選擇修讀其他系所之畢業專題，並於修畢及格後認列為本系必修學分。
- 五、每學年度得修讀外系畢業專題之學生，以當年度本系大三班級學生總人數20%為上限。若申請人數超過，則由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- 六、實施時程如下：
  - (一)二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第11週，由系辦舉行專題說明座談會，各實驗室派員介紹，並公布各實驗室專題題目與相關資料「畢業專題指導題目調查表」，以作為學生選擇指導老師之參考依據。
  - (二)二年級第二學期第17週結束前，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以及訂定專題題目，並繳交「畢業專題申請表」至系辦，由系主任核可後始得開始進行畢業專題實作。
  - (三)專題進行期間，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。畢業專題(二)課程第18週結束前繳交「畢業專題期末成果報告」。
- 七、畢業專題的相關成果，由本系舉辦畢業專題成果展。
- 八、變更指導老師或成員需填寫「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」，且需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兩個星期內繳交至系辦存查。若有特殊原因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